

证券代码：835517

证券简称：ST 宏祥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5月5日以电话及网络通信的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兆强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陶广俊、许良勇、马剑三名监事均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刘同华列席了本次会议并进行会议的组织安排工作。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董事吴瀚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冯立阳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吴瀚先生因个人原因提交了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申请，现提名宋化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宋化营先生简历如下：

宋化营，男，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99.9-2002.6陵县实验中学读书，2002.9-2005.6陵县一中，2013.9-2016.6函授教育山东科技职业学院经济管理专业；2005年11月-2008年4月在山东宏祥化纤集团工作，2008年4月-2013年6月担任宏祥集团二车间副主任，2013年6月-2016年8月担任宏祥集团生产部经理，2016年8月至今担任宏祥新材生产部副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宋化营先生与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公司董事高立华先生于2024年4月24日因病医治无效，不幸逝世，高立华先生的去世后公司董事会人数减少至6人，已低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最低人数，现公司进行补选，经公司股东提名甘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甘建平先生简历如下：

甘建平，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政工师。1987年毕业于德州农业发展学院行政管理系中文秘书专业，1996年9月-1999年7月，毕业于山东干部函授大学经营管理专业；1987年7月-1998年4月任职于陵县化肥厂科员、团委书记、办公室主任、人资科长；1998年5月-2006年11月担任山东绿园集团劳资副科长、农化副主任、经营办主任；2006年12月-2012年4月担任山东宏祥化纤集团办公室主任、项目办主任；2012年3月-2020年6月担任宏祥新材项目部主任、人资经理；2020年7月-至今担任宏祥新材行政副总经理。

甘建平先生与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

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冯立阳先生为投资机构驻派董事，不参与公司业务经营。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定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会议通知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拟订，并于会议召开日前十五天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公司股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冯立阳先生为投资机构驻派董事，不参与公司业务经营。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